

# 东莞市司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司律罚决字〔2023〕第004号

姓名：宋中文

律师执业证号：14419202010206172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环球经贸中心(原台商大厦)901单元

本机关于2023年3月28日对你以披露、散布本人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的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代理匡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的过程中，发现起诉材料中缺少关于同案人员杨某的相关供述，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对杨某进行调查取证，并调取了该讯问笔录。在明知匡某某会去找杨某核实的前提下，宋中文将该笔录复印件提供给匡某某并告知其核对笔录、对认为有问题的地方进行修改后签名按手印邮寄给检察官。匡某某约见杨某核对笔录、找肖某某出具证明。杨某核对笔录后在笔录上进行了修改并签名按手印。匡某某将杨某修改过的笔录和肖某某出具的证明邮寄给检察官。随后匡某某因涉嫌违反取保

规定被取消取保候审。你的上述行为影响了案件依法办理。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东一区检意〔2022〕43号检察意见书、东一区检函〔2022〕2号关于征求意见的复函、宋中文调查笔录、杨某修改过的第一次讯问笔录复印件、肖某某出具的证明、匡某某讯问笔录、肖某某询问笔录、杨某第二次讯问笔录、匡某某签名的杨某讯问笔录复印件、匡某某与杨某微信聊天记录及两人微信信息；广东商达（东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宋中文律师被反映在执业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说明》、《关于宋中文律师承办匡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的情况说明》、刑事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发票、调查取证申请书；宋中文律师出具的《关于宋中文律师承办匡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过程中违规行为的检讨书》；市司法局出具的宋中文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3年4月1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你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了听证申请。本机关依法组成听证小组，召开了听证会，经听证，认为你的听证理由不充分，决定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四）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东莞市律师协会、广东商达（东莞）律师事务所